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安全监测、水保监测、环保监测项目
水保监测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3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87 号

采购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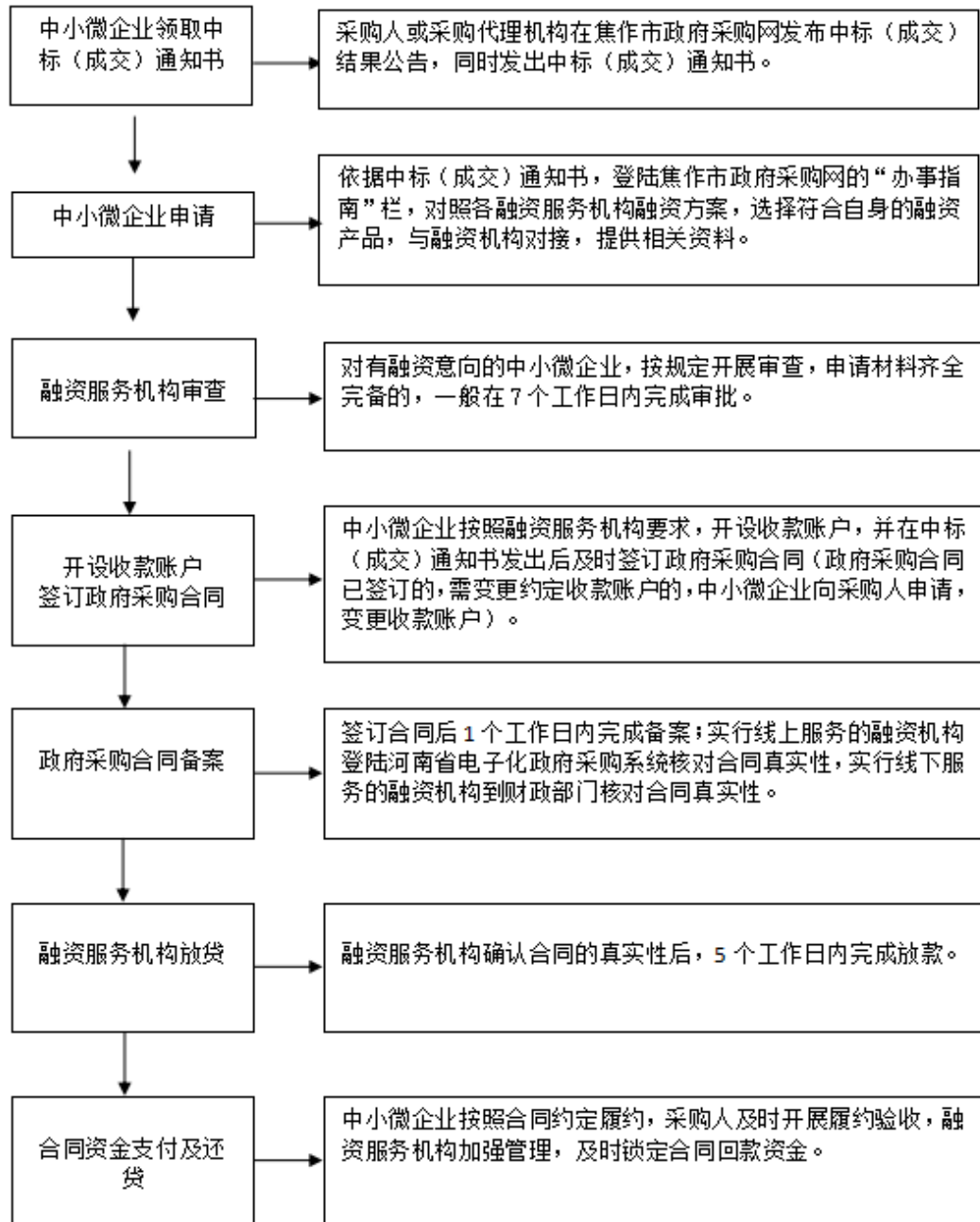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

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

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安全监测、水保监测、环保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安全监测、水保监测、环保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3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安全监测、水保监测、环保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8142 元
最高限价：125814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焦 公 资 采 购 F2024—187 号-1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保监测标	180010	180010	是	180010

2	焦 公 资 采 购 F2024—187 号-2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水保监测标	250000	250000	是	250000
3	焦 公 资 采 购 F2024—187 号-3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安全监测标	828132	828132	是	82813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共划分 3 个包段

5.2 采购内容：

本项目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安全监测、水保监测、环保监测项目（项目编码：2106-410800-04-01-703305），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包 1：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保监测标段，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等，主要任务包括：①完成工程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污水排放、环境空气质量、生态等监测；②提交各项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取样时间、取样方法、监测方法、监测基础数据、评价结论和建议；③其他相关工作。

包 2：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水保监测标段，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水保全过程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等规范、规程要求，①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布设监测点，开展施工期及恢复期的水土保持调查和监测工作；②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整编，提交各阶段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总报告等。

包 3: 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安全监测标段, 内容主要包括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新建改线隧洞 1 座(长 10.93km)、隧洞进口分水闸枢纽(长 0.045km)、隧洞出口连接暗渠(长 0.116km)范围内的安全监测工作, 包括: ①变形监测; ②渗流监测; ③流量监测; ④应力应变监测; ⑤巡视检查等。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 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包段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省级(含)及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附表包含环境标准的水、大气和噪声项目);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具有环境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二包段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三包段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2021年11月1日以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安全监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需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部门：焦作市水利局 0391-3558002

2、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要求，供应商可对三个包段同时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有投标人同时中多个包段，以包段序号为准，前一包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所投的包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完成解密。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93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顺河路 38 号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发布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93037 地 址：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地 址：郑州市顺河路 38 号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引沁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安全监测、水保监测、环保监测项目水保监测标段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3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87 号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预算金额	25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水保全过程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等规范、规程要求，①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布设监测点，开展施工期及恢复期的水土保持调查和监测工作；②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整编，提交各阶段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总报告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通过）水保专项验收为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
1.3.4	付款方式	随合同进度付款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3.4	最高投标限价	2500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投标人应 2024 年 12 月 4 日 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的《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76110154800005294 联系电话：0371-6094908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p>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相关材料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在会员系统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投标报价计算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计算书。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计算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

的“投标正文”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1年11月1日以来具有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及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50分)	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机构 (10分)	对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机构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满足工作要求得10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7分,一般得4分。
		监测工作的内容、方法、标准、手段 (10分)	对监测实施方案的内容、方法、标准、手段等及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契合度、实用性进行评审。实用、合理得10分,基本实用、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缺项得0分。
		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系统 (10分)	对实施方案中监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系统的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审,合理得10分,基本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缺项得0分。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对实施方案中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详细评审,评价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和针对性。合理得10分,基本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缺项得0分。
		监测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监测工作计划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程度以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以及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适应性横向比较,合理得10分,基本合理得7分,一般得4分,缺项得0分。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以来承担过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
		项目负责人 (4分)	1、职称为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类别的职称证书得1分; 3、具有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验且为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须提供体现报告编写人的报告或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及评分标准	
		其他监测人员 (4分)	每提供 1 个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工作经验的监测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任职情况，须提供体现报告编写人的报告或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备注：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监 测 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_____

监测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监测人），就_____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监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4.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_____

5. 质量标准：_____

（二）监测内容：_____

（三）承担本项目总报酬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
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测人结算支付。

二、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监测合同条款。

（五）监测实施大纲。

（六）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
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由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

执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监测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测人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

1.2 “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所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和项目建设管理责任的机构、组织或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监测人”是指承担监测业务和监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监测机构”是监测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监测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1.6 “项目负责人”是由监测人委派到监测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1.7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1.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1.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测合同。

1.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12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13 “成果”是指监测人提供的与监测有关的分析研究资料、阶段报告、专题监测报告和总报告。

第2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第3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

第4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为：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行业的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4. 监测主要内容

第5条 监测主要内容

监测范围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内容主要是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

5. 监测成果的提交

第6条 监测人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间要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实施方案、日常监测记录和数据、监测意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应及时提交生产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发现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的，应随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报告。

监测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

第7条 监测人向发包人报送的上述报告、资料版式及其份数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提供，在上报发包人的同时并抄报各项目管理单位，抄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

6. 监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8条 监测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机构委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监测人员的名单、简历。进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大纲。

第9条 监测人应按照约定的监测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测责任。

第10条 在监测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同意。

第11条 监测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方法，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12条 监测机构应认真作好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13条 监测人应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 14 条 监测人应注重与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之间的沟通,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联系,以便在短时间内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

第 15 条 监测机构应按时参加由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并尊重和执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配合发包人参加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工程总结、工程回访、文件归档等工作。

第 16 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测机构和所有监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 17 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测合同约定的期限,监测人应就延长监测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 18 条 监测人对提交的报告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监测人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监测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与免收的费用金额相当。

第 19 条 监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测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0 条 发包人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要求增加临时监测,24 小时之内出具快报。

第 21 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免费向监测机构提供 1 套设计文件中的水土保持部分。

第 22 条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监测人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大纲。

第 23 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测机构监测业务的发展。

第 24 条 发包人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对水土保持监测实施大纲进行审查。

第 25 条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测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监测人更换不称职

的监测人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第 26 条 有权要求监测人提交监测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 27 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第 28 条 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9 条 监测合同签订前，中标的监测人部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第 30 条 因非监测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测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测机构的额外工作，监测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 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测原因使监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测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测机构完成监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 31 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调整和变更。

第 32 条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 33 条 发包人或者监测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 34 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 35 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违约行为处理

第 36 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未按监测合同条款第 38 条的规定的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监测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测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37 条 监测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5%。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在进场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测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按 1 万元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监测人员的，按 0.5 万元计算违约金，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发包人提出撤换不宜担任或不胜任的监测负责人，监测人应及时更换，若不及时更换，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监测服务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测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1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按 0.5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测人员违约金。

（3）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6 条提交相应报告的，迟报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发包人在发现监测人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监测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测费用中进行扣除。

二、经济损失：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测合同价。由发包人从应支会给监测人的监测费用中扣回。

10. 监测报酬

第 38 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测报酬：

监测业务报酬，根据工作进度，每一年支付一次，累计支付至总报酬的 9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监测人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备查监测资料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监测总报酬的 10%。

第 39 条 正常的监测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投标报价包括监测人监测合同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监测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责任等。

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监测人承担，并且不免除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监测人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自理，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监测人员人身意

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由监测人自行投保，监测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监测人自行投保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费用及监测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保险费用应分摊在投标报价中，不单项列报。

第 40 条 监测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测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服务期限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报酬的规定进行。

11. 争议的解决

第 41 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 监测范围、分区、时段

1.1 监测范围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2.31hm²。

1.2 监测分区

监测分区与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致，包括进口枢纽区、隧洞工程区、出口连接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区及临时转料场区共六个分区。

1.3 监测时段

本项目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预计约5~6年。施工准备期前对监测范围内所有项目首先进行1次本底值监测。

2 检测内容、方法、频次

2.1 监测内容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结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确定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临时堆土（石）闸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流失危害等。

（1）扰动土地情况监测

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重点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

（2）临时堆土（石）渣监测

对施工过程中表土堆存、临时堆土、临时转料防护情况的监测。

（3）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对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等内容监测，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防治责任范围内土壤流失面积；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监测分区、监测点和设施布设情况，按照监测频次，监测水土流失情况，采集影像资料，填写记录表。发现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现场通知建

设单位，并开展监测，填写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记录表，5日内编制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监测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按监测分区，整理记录表，获得水土流失情况，编写监测季度和年度报告。

（4）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监测

对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措施类型、开（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林草覆盖度（郁闭度）、防治效果、运行状况等。水土保持措施监测采用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

应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等，建立水土保持措施名录。主要包括各类措施的数量、位置和实施进度等。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按监测方法和频次，开展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填写记录表。分析汇总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结果，提出监测意见，编写监测季度和年度报告。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应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

2.2 监测方法

本项目为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方法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1）调查监测

施工前期通过查阅资料、走访当地水土保持有关专家，了解和掌握当地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概况，并对查阅类似工程建设资料，预测工程建设对当地和周边地区水土流失的影响。

建设期间定期向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等收集有关工程施工资料，从中分析出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数据；采用查阅设计文件和实地量测的方法，监测建设过程中的挖填方量。

在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对项目区及周边可能造成的危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采取实地调查法。调查监测时采用实地勘测的方法对地形、地貌等的变化进行监测。针对资料分析情况，结合实地调查对土地扰动面积和程度、林草覆盖率进行监测；其次采用调查和量测等方法，对截、排水沟、渠道淤积、洪涝灾害及其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保证水土流失危害评价的准确性。

①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

采取重点调查和普查的调查方法对原地貌水土保持设施类型、数量，地面组成物质及其结构，地形地貌，原地貌植被及其覆盖度进行实地勘测。

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利用无人机遥感、测绳、测距仪等按照监测分区测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施工扰动面积小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监测分区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计入，若实测扰动面积大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监测分区按照实测扰动面积计入。

③施工扰动面积监测

利用无人机遥感、测绳、测距仪等分区测量实际施工扰动面积，同时测量各分区扰动土地面积。

④工程措施调查

对于土地整治工程、排水工程等所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主体工程，依据设计文件，按照监测分区进行统计调查，对工程质量、数量、完好程度、运行状况、稳定性及其安全性进行现场调查监测。

⑤植物措施调查

选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标准地进行监测，标准地面积为投影面积，分别对标准地进行观测并计算林地郁闭度、草地覆盖度和各分区林草植被覆盖度。标准地的数量不少于3块。

a、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造林一年后测定成活率、保存率。不分林种、林型，在规定抽样范围内，取样方 $1m \times 30m$ ，检查造林、成活、保存株数。采取成活株数除以造林株数得成活率(%)；保存株数除以造林株数得保存率(%)。

b、树木与草类的生长情况

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标准地，标准地的面积为投影面积，分别取标准地进行观测并计算林地郁闭度、草地盖度和类型区、林草的植被覆盖度（纳入计算的林地或草地面积，其林地郁闭度应大于20%、草地盖度应大于40%）。计算公式为：

$$D = f_d / f_e \times 100\%$$

$$C = f / F \times 100\%$$

式中：D——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盖度)；

- C——林(或草)植被覆盖度(%)；
 fe——样方面积(m²)；
 fd——样方内树冠(草冠)垂直投影面积(m²)；
 f——林地(或草地)面积(hm²)；
 F——类型区总面积(hm²)。

(2) 定位监测

定位观测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特点划分监测分区，在各典型区域内布设监测点，然后定期进行观测的一种方法，该项目区水土流失主要以水蚀为主，对项目区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水蚀状况采用沉沙池法。通过利用设置的临时沉沙池，定期观测沉沙设施中的泥沙沉积量，通过采样、分析泥沙含量，推算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采用：

$$M = \sum_{i=1}^n \left(\frac{a_i \times v_i \times Y_i}{S} \right)$$

- 式中：M—土壤侵蚀模数(t/km²)；
 ai—单次监测取样单位体积水样泥沙含量，(t/m³)；
 vi—水样总体积(m³)；
 Yi—沉沙池内淤积物质量，(t)；
 S—监测小区面积，(km²)。

(3) 遥感监测

通过采用无人机遥感、对项目土地利用、植被覆盖率、坡度坡长、降雨侵蚀力、其他土壤侵蚀因子、水土保持措施、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分级进行监测。具体为利用实时的遥感图像，对项目建设前、后现状进行监测，对土壤侵蚀强度的动态变化进行监测，分析土壤侵蚀总量以及变化趋势、植被资源动态变化趋势、工程措施治理效益、林草种植措施效益，对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地区提出警示，通过对资料分析与评估，定期发布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公告。

2.3 监测频次

- (1) 施工准备期前对本底值进行1次监测；
- (2)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监测。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每月开展1次实地量测，其中正在使用的临时转料场区每两周监测1次。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土壤流失量、土（石、料）开挖、堆放潜在土壤流失量应不少于两周监测 1 次，遇暴雨、大风等应加测1次，并结合水土保持设计的排水沟、沉沙池措施进行土壤流失量的定量观测。主体工程区及其他监测分区应每月监测1次。

(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监测

1) 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应每月监测记录1次，其他每2月监测1次。

2) 临时措施结合其他内容监测频次开展，不少于每月1次。

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每季度监测1次，其中临时措施每月监测1次。

(5) 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完成监测。

(6) 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结合上述监测内容一并开展。

3 监测点位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分析确定的重点防治区域，本着有代表性、方便监测、排除干扰、因项目分时段布设的原则，参考同类项目监测点布设情况，共布设16处监测点位，具体如下：进口枢纽工程区：施工扰动区域设1处；隧洞工程区：隧洞进口、出口及两个施工支洞洞脸施工区各设1处，共4处；出口连接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域设1处；施工道路区：每条施工道路路基边坡区域各设1处，共4处；施工生产区：每个施工生产区施工裸露区域各设1处，共4处；临时转料场区：临时堆放表土处设1处、临时转料场地设1处，共2处。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详下表：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区域	监测点位
1	进口枢纽工程区	施工扰区域设1处
2	隧洞工程区	隧洞进口、出口及两个施工支洞洞脸施工区各设1处，共4处
3	出口连接工程区	临时堆土区域设1处
4	施工道路区	每条施工道路路基边坡区域各设1处，共4处

5	施工生产区	每个施工生产区施工裸露区域各设1处，共4处
6	临时转料场区	临时堆放表土处设1处、临时转料场地设1处，共2处

4 监测成果

4.1 监测人员及设备

根据监测内容、方法和点位布设，监测单位配备不少于3名监测工作人员，包括总监、监测工程师、一般监测人员等。监测单位监测设备应包含径流泥沙观测设备、降雨观测设备、植被调查设备、GPS 定位仪、无人机、摄像机、数码照相机、笔记本电脑、对讲机、全站仪等。

4.2 监测成果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包括监测报告、观测及调查数据、相关监测图件、影像资料、报告制度要求等。具体为：

(1) 监测报告

a、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为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范、系统的进行，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在监测工作开展伊始，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和本方案编制切实可行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中对监测项目建设内容充分分析，并结合河南省水利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细化监测点设置，明确监测计划，为实施监测奠定基础。

b、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在工程监测期间，每个季度应单独形成季度监测报表。季度监测报表应如实反映监测过程中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质量、进度等），特别是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防治等建议。季度监测报表中应包含扰动土地面积、植被占压面积、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水土流失因子及流失量、水土流失灾害、存在问题与建议等内容。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

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分及以上不足80分的为“黄”色，不足60分的为“红”色。

c、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本项目工期为3年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监测年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应包括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下一年工作计划等。

d、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中必须具备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结果、地表扰动面积动态监测结果、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结果、各地表扰动类型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结果、防治目标计算评价结果等内容。报告章节包括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水土流失量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及监测结论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总结报告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2) 观测及调查数据

主要包括水蚀观测（调查）记录表和成果汇总表和成果汇总表、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统计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调查表等。

(3) 相关监测图件

监测图件主要为工程地理位置图、水土保持监测点分布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监测技术服务委托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等。

(4) 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客观记录了监测实施情况，为监测工作实施提供直观依据。影像资料包括项目重要位置、建设期间临时防护措施、监测过程、监测设施等影像资料。

(5) 水土保持监测要求

监测单位应于开工前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开展前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工程建设期间，监测单位应编制建设单位应提交的如下资料：每季度

的第一个月内向河南省水利厅报送上季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每年7月初报送上年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包括大型或重要位置的照片等影像资料，并抄送给济源市水利局；监测单位应将监测实施方案、日常监测记录和数据、监测意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及时提交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验证水土保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发现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的，应随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因降雨、大风或人为原因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应于事件发生后1周内报告有关情况。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3个月内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建设单位向河南省水利厅报送，并抄送给济源市水利局。报送的报告应并由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负责人签字，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水保监测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证明资料
- 三、投标报价计算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格式为参考格式，建议投标人提供更详细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如我方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_____）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其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不得出现模糊不清，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报价计算书

3.1 报价组成

(1)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监测合同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投标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责任等。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且不免除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3) 监测人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自理，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监测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由监测人自行投保，监测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4) 投标人自行投保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费用及监测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保险费用应分摊在投标报价中，不单项列报。

(5)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专项列报，分摊在各项报价中。

(6)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

3.2 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水土保持监测费	项	1			【项目特征】1. 监测时段：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2. 监测区域：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包括进口枢纽区、隧洞工程区、出口连接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区、临时转料场区；3. 监测内容：施工全过程扰动土地情况、临时堆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水土流失情况等；4. 监测成果：编制整个监测期的监测快报、季报、年报及监测报告书等。
	总价	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

5.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2、工作重难点和主要内容分析及相应措施
- 3、周期及进度计划安排
- 4、服务承诺
- 5、……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2、附人员身份证、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毕业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职称证、业绩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不强制要求投标人附毕业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职称证、业绩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需要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及合同工程完工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八、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主要内容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四、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
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